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7)

持續關連交易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所公佈，瀚宇台灣訂立特許權協議，據此，瀚宇台灣同意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科博德授予特許權，以使用該機器及設備，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根據特許權協議，瀚宇台灣亦同意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以支援華科博德在特許權協議期內對該機器及設備的運作、保養及維修。董事過去估計，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特許權協議的上限將不超過7,581,744美元（約相等於59,137,603港元）。

董事會宣佈，特許權協議下之實際交易額合計14,192,258美元（約相等於110,699,612港元），已超越上限。因此，交易費之相關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以年度計高於2.5%，而特許權協議下之交易原應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而特許權協議下之交易因而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特許權協議已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起終止。

董事得悉上限被超越而無獲獨立股東批准乃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就此項違反保留對本公司及／或其董事採取行動之權利。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特許權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現正就關連交易檢討其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可及時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所公佈，瀚宇台灣授予華科博德特許權，以使用該機器及設備，特許費為每月468,563美元（約相等於3,654,791港元）。因此，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科博德應付的總特許費達5,622,756美元（約相等於43,857,497港元）。特許費乃由瀚宇台灣與華科博德經公平原則磋商，並參照折舊成本以及該機器及設備的保養及維修費用另加5%邊際利潤而釐定。根據特許權協議，瀚宇台灣亦同意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以支援本集團對該機器及設備的運作、保養及維修。華科博德需要就（其中包括）在該機器及設備的日常運作中提供水和電而支付補助費。瀚宇台灣有權分別收取服務費每月107,021美元（約相等於每月834,764港元）及補助費每月56,228美元（約相等於每月438,578港元）。因此，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科博德應付的服務費及補助費預期合共達1,958,988美元（約相等於15,280,106港元）。服務費乃由瀚宇台灣與華科博德經公平原則磋商，並參照瀚宇台灣在提供上述技術及諮詢服務時所產生的估計勞工成本、管理成本及其他支出另加5%邊際利潤而釐定；而補助費則將按照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另加2%手續費而釐定。按照上述基準，董事過去估計，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特許權協議的上限不會超過7,581,744美元（約相等於59,137,603港元）。

董事會宣佈，特許權協議下之實際交易額合計14,192,258美元（約相等於110,699,612港元），已超越上限。因此，交易費之相關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以年度計高於2.5%，而特許權協議下之交易原應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而特許權協議下之交易因而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特許權協議已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起終止。

董事得悉上限被超越而無獲獨立股東批准乃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就此項違反保留對本公司及／或其董事採取行動之權利。

上限被超越主要由於額外之服務費7,738,381美元（約相等於60,359,372港元）及補助費663,042美元（約相等於5,171,728港元），而該等費用來自瀚宇台灣於特許權協議年期內就提供上述技術及諮詢服務而引致之額外勞工及公用設施費用。華科博德接獲之平均每月訂單數量（可每季波動）不斷上升且超越華科博德原先的估計。華科博德聘用瀚宇台灣之僱員、技術人員及顧問支持該機器及設備之運作及準時滿足不斷上升的客戶訂單。本公司因失察緣故，無意地忽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至14A.54條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及後在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年度審核之較後期間方得悉有關無意失察。董事確認，特許權協議下之交易將會載入本公司下一份年報內。董事認為，這次無意及抱歉地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乃一個別事件。本公司將採取措施收緊其合規機制以防止類似事件發生。該等措施將包括由本公司管理層

及會計職員每月一次審視本集團與瀚宇台灣之間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量，並定期就未來本集團與瀚宇台灣之間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量預測，與市場推廣及銷售部、生產部及會計部進行查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密切留意本集團與瀚宇台灣之間任何未來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額，並最少每季舉行定期會議。此外，本公司將會採取措施加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申報及文件記錄系統及內部監控，並且在日後加強對全體管理層之訓練及溝通。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特許權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全球筆記本電腦業印刷電路板的主要製造商之一。本集團廣泛生產主要用於筆記本電腦的雙面印刷電路板及多達十二層的多層印刷電路板。本集團亦提供電子消費品及通訊行業用於製造遊戲機、機頂盒、伺服器及移動電話的印刷電路板。

瀚宇台灣的資料

瀚宇台灣於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現時已在台灣證交所上市。於本公佈日期，瀚宇台灣的最大股東為華新麗華，並與其聯營公司合共持有瀚宇台灣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94%。自成立以來，瀚宇台灣的主要業務乃生產與銷售印刷電路板。目前，瀚宇台灣在台灣設有兩家印刷電路板生產工廠，每月總生產能力為450,000平方呎之印刷電路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瀚宇台灣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釋義

| | |
|--------|---|
| 「補助費」 | 指 華科博德就（其中包括）瀚宇台灣在該機器及設備的日常運作中提供水和電應付瀚宇台灣的費用 |
| 「聯營公司」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上限」 |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所公佈特許權協議下之上限，即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不多於7,581,744美元（約相等於59,137,603港元） |

| | |
|----------|--|
| 「本公司」 | 指 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特許權協議所擬定的交易 |
| 「控股股東」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的統稱 |
| 「瀚宇台灣」 | 指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在台灣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約57.94%之股權由華新麗華及其聯營公司所擁有，而其股份於台灣證交所上市 |
| 「港元」 |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特許權協議」 | 指 瀚宇台灣（作為特許方）與華科博德（作為特許使用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就該機器及設備的特許權訂立的特許權協議 |
| 「特許費」 | 指 根據特許權協議，華科博德獲授予特許權使用該機器及設備而應付瀚宇台灣的特許費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該機器及設備」 | 指 位於及／或安裝在台灣桃園縣觀音鄉樹林村工業四路9號的工廠及附屬建築物內的機器及設備 |
| 「新台幣」 | 指 新台幣，台灣的法定貨幣 |
| 「印刷電路板」 | 指 印刷電路板，用於嵌裝電子部件的電路板，通常由一面或兩面以化學方法蝕刻有電路的帶有銅質塗層之絕緣材料製成，此種電路板其後經鑽孔並在孔中嵌裝部件，然後焊接至剩餘銅質基片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 |
|---------|---|
| 「服務費」 | 指 根據特許權協議，華科博德因瀚宇台灣在該機器及設備的運作、保養及維修中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而應付瀚宇台灣的服務費 |
| 「股東」 | 指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台灣證交所」 |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 |
| 「交易費」 | 指 特許費、服務費及補助費 |
| 「華科博德」 | 指 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華新麗華」 | 指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交所上市，連同其聯營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瀚宇台灣約57.94%已發行股本，為瀚宇台灣的最大股東 |
| 「%」 | 指 百分比 |

僅供說明用途，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焦佑衡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葉新錦先生及勞立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焦佑衡先生及何譔棠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元山先生、陳淳如女士、葉育恩先生、張碧蘭女士及嚴金章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